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50023009B號

附件：8所學校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清冊平面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轄內「8所學校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」擬指定為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童及民眾健康，避免暴露於二手菸危害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8所學校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」為禁菸場所，相關範圍及位置如附件。
- 二、正式公告指定為禁菸場所並施行後，於公告禁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
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 - (三)電話：089-331171
 - (四)傳真：089-331740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hb0024@ttshb.taitung.gov.tw
 - (六)聯絡人：詹淑娟 技士
- 四、本案係屬預告程序，俟預告程序及相關前置作業完成後，另行辦理正式公告，並定明施行日期。

縣長饒慶鈴